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龍采晴
電話：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2058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465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銓敘部1081004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修正請假規則
(108HN10602_1_15112712456.pdf、108HN10602_2_15112712456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0月04日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729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0800429582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茲考量時空背景變更，各界迭有檢討鬆綁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建議；又實務上，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，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，是為回應外界建議，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，爰修正本規則第10條，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，改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。
- 三、旨揭本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縣公務雲/數位人事服務網/人事法規/法規轉知項下，俾供參考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64

線